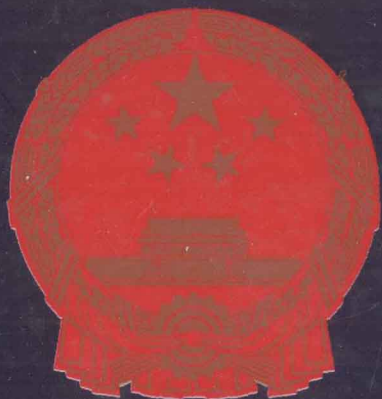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04 年第十一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04 年/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3

ISBN 7-80083-554-5

I. 新… II. 国…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144 号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XINBIAN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GYONG

FALU FAGUI QUANSHU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2522 千

版次/1995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1 版 2004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54-5/D·531

定价: 10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本书适合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学习、贯彻法律、法规的需要。

二、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内容全面、实用性、查阅方便。

三、本书自 1995 年首次编辑出版以来，已陆续出版了十次，深受读者欢迎。本版在 2003 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增加了 2003 年新公布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删去了被废止的和不再常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后本书收录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颁布的常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共 330 件。

四、本书收入的法律、行政法规分为七部分，依序为：宪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五、一些新修订法律的实施条例等的修改工作尚未完成。本书为保持完整性、系统性，暂将尚未修改的实施条例等收录进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凡实施条例等与新修订法律不一致的地方，请在使用时以新修订的法律为准。

编 者

2004 年 1 月

第十一版编辑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查阅法律法规的需要，经过反复研究，专家论证，并参照国际上法律法规类图书的成功做法，决定对已经连续出版十版的本书进行改版。改版后的本书，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法律法规类图书编排方式，每一页都标明该页所录法律法规所属的法律门类、该法律法规的名称以及在本页的起始条文序号，**全新版式**，**国内**法律法规类图书**首创**。同时，新增了2004年1月以来新公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包括3月14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及宪法修正文本，**容量增大**，并保持**定价不变**。这次改版，由于属于国内首创，所以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宪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0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1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12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128)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133)

民法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16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17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17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229)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23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2-237)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270)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19)
婚姻登记条例	(2-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2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331)

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6)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28)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4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65)

4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3-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3-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3-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12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3-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133)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3-13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13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144)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3-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187)
教师资格条例	(3-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2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203)
出版管理条例	(3-20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212)
电影管理条例	(3-21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2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23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2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252)
反兴奋剂条例	(3-255)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3-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28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28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29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333)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33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5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35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362)
物业管理条例	(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7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8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438)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4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456)
旅行社管理条例	(3-46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46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3-466)

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26)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4-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10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155)
退耕还林条例	(4-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2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219)
粮食收购条例	(4-222)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224)
农药管理条例	(4-227)
兽药管理条例	(4-2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23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4-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4-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4-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4-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4-40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4-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4-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4-455)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4-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6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475)

社会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1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5-31)
工伤保险条例	(5-32)
失业保险条例	(5-4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4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5-44)
法律援助条例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5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5-7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8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8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95)

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6-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6-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6-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	(6-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6-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	
活动的决定	(6-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70)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61)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

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